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及
延遲寄發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該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致股東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後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及徐家華先生。